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旭仁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627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

支票附表　108年度除字第16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　邱明德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10,000元	AD0000000	106年12月29日